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72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65,289,2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4,710,7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春荣、张雷刚

电 话：0579-82216776

传 真：0579-82216776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云建、卓小伟

电 话：0571-85115307

传 真：0571-85215102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